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变更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31日发布的《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变更的公告》，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期为每自然月20日起连续开放7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当日开放不足7个工作日，则不再顺延到下一月。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含)，将本基金开放申购期调整为每自然月1日起连续开放7个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当日开放不足7个工作日，则不再顺延到下一月。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申购期，但本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06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单位	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名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A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码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D
下期大额赎回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A
下期大额赎回的基金代码	006654
下期大额赎回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D
下期大额赎回的基金代码	006655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否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文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三个月前 5 至 10 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4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4) 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不对单个客户申购规模上限进行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

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5%	0	0.6%
100元<M<=1000元	0.3%	0	0.4%
M>1000元	每笔1000元	0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用,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1.5%	1.5%
7日<N<=30日	0.2%	0.1%	0
N>=30日	0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及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3,999,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61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1,4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264%;通过网络投票投票32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595,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909%。

2. 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595,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9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595,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909%。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htmc.hsct.com.cn/

7.1.2. 其他销售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份额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人,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易方达中证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海通证券(代码:60083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至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交易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123,场内简称:并购重组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819元,截至2024年9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3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9月27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易方达中证国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国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06,场内简

称:国企改革,扩位证券简称:国企改革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286元,截至2024年9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0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050,场内简称:中概互联,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9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6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6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48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超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潘巍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等数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自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曾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销售投资部投资经理,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3月曾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销售投资部投资经理,自2022年3月起,担任国联基金价值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09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9月18日	-
010367	国联聚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2月13日	-
013190	国联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9月22日	-
014665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02日	-
015479	国联益远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7月18日	-
015477	国联益远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9月14日	-
018260	国联聚享双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23日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监管过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7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906,证券简称:浙商中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9-27
收益支付期间	2024-08-27至2024-09-26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支付方式介绍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30日可查询到账。

收益支付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

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